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流程

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1 式 5 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辦法§5)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 八、財產清冊。
- 九、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財團法人機構另應檢附下列文件：(辦法§5)

-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五、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七、業務計畫。

法人附設機構另應檢附文件：(辦法§6)

-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三、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 四、負責人簡歷表。
- 五、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六、法人及董事或理事印鑑。
- 七、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場)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八、法人財產清冊。

擴充(縮減)業務規模、遷移、負責人變更、復業

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14、§15、§16 規定辦理，程序大致相同。

提出相關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

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當地主管機關依老福法、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審查

符合

應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或其他規定檢具相關資料，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規定審查合格後，准予籌設；其有效期限 3 年。前項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 1 次，期限為 3 年。於有效期限屆滿而未經核准延長，或延長期限屆滿仍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時，老人福利機構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不符合

自動失其效力

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辦法§9)

不符合

當地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審核實地勘查設施設備

符合

未依限補正或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退回申請

依限補正齊全

核准許可設立(辦法§12)
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2 份發還申請人，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及老人福利機構標誌

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本法§36)
財團法人機構許可設立後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逾期未登記原許可失效

撤銷設立許可(辦法§13)
3 年內未開始營運，原設立許可失其效力

檢附申請書及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老人福利法、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